

关于制定《马边河保护条例》的立法建议

马边河是岷江流域重要的生态廊道和四川生态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流经我县境内，由南向北再经沐川县、犍为县，在犍为县汇入岷江，干流全长 192 公里，是岷江中游第三大支流。作为流域内彝汉各族人民的母亲河，千百年来，马边河滋养着两岸生灵，承载着地方文化，是马边、沐川、犍为等地人民生活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命脉水系。

一、存在问题

近年来随着流域上游及沿线地区水电开发、矿产资源开采等项目建设增多，加之城镇化进程带来的城市污水等问题，河流健康状况已亮起“红灯”，马边河的生态环境正面临严峻挑战。表现在：水资源过度开发导致流量锐减且不稳，丰枯悬殊〔马边河历史最大洪峰流量为 3790m³/s（清光绪 28 年，约 1892 年），而最枯流量为 16.20m³/s（1972 年 2 月 11 日）〕；水体污染负荷增加，水质呈下降趋势；部分河段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受损。上述情况不仅影响沿岸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制约了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对其系统性“诊治”与长期“康养”已刻不容缓。

二、对策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理念，实现马边河水资源的永续利用、生态系统的有效修复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建议如下：

（一）立法目的与基本原则。确立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系统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水生态安全。

（二）合理规划与严格管控。编制马边河流域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严格涉河建设项目与活动审批。

（三）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与取用水总量控制，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广节水技术与措施。

（四）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修复。明确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协同治理，完善监测网络与预警应急体系；规定生态流量底线，实施水生生物保护与栖息地修复，推进岸线整治、水土保持与湿地恢复工程。

（五）强化协同治理与促进绿色发展。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流域协同保护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强化执法联动与信息共享；鼓励发展绿色产业、生态旅游，引导流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六）严格执行水资源保护法律。对违反条例规定，造成水资源浪费、水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行为，严厉追究其法律责任。

制定《马边河保护条例》，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为马边河的保护、治理、开发与管理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是回应人民期盼、保护生态基底、利在千秋的紧迫之举。